**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**

**关于调整2003年度房改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省建设厅、财政厅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2003年度房改有关政策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○○三年六月八日